

司法文书写作

SI FA WEN SHU XIE ZUO

程进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司法文书写作
程进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绒线胡同贤孝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光明日报山西读者咨询服务部发行
太原千峰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3印张 332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册

ISBN 7-81027-021-4/H·1

定价: 5.85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司法文书教学、科研和政法实际工作的需要,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了《司法文书写作》一书。

本书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劳动改造机关、法律顾问处(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包括法律文书)以及公民常用的法律文书概念、作用、写作方法和使用规定,并附有实例简评和文书格式,体现了理论性、知识性与实用性的高度统一。本书可作为政法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政法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工具书,还可作为公民学法用法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良师益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某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有关材料,得到了院领导、特别是科研处、教材科同志以及武昌县司法局石世贵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1) |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 | (2) |
|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 (3) |
|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 (5) |
|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 (9) |
|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 (12) |
| 第二章 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部)的司法文书 | (17) |
| 第一节 立案报告..... | (17) |
|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 (31) |
| 第三节 调查笔录..... | (39) |
|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44) |
| 第五节 破案报告..... | (52) |
|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 (65) |
| 第七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 (72) |
|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 | (77) |
| 第一节 起诉书..... | (78) |
| 第二节 公诉词..... | (100) |
| 第三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 (112) |
|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 (119) |

| | | |
|------------|---------------------------------|--------------|
| 第五节 | 抗诉书 | (125) |
| 第六节 | 抗诉词 | (134) |
| 第七节 | 答辩词 | (140) |
| 第四章 | 人民法院的刑事司法文书 | (151) |
| 第一节 | 阅卷笔录 | (151) |
| 第二节 | 审判笔录 | (156) |
| 第三节 | 合议笔录 | (179) |
| 第四节 | 宣判笔录 | (184) |
| 第五节 | 一审刑事判决书 | (188) |
| 第六节 | 二审刑事判决书 | (205) |
| 第七节 | 再审刑事判决书 | (216) |
| 第八节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229) |
| 第九节 | 刑事裁定书 | (234) |
| 第五章 | 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文书 | (260) |
| 第一节 | 民事决定书 | (260) |
| 第二节 | 民事调解书(一审、二审、再审) | (266) |
| 第三节 | 一审民事判决书 | (282) |
| 第四节 | 二审民事判决书 | (297) |
| 第五节 | 再审民事判决书 | (310) |
| 第六节 | 民事裁定书 | (331) |
| 第六章 | 法律顾问处(包括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司法文书与代书 | (363) |
| 第一节 | 刑事诉状 | (363) |
| 第二节 | 民事诉状 | (371) |
| 第三节 | 刑事上诉状 | (378) |
| 第四节 | 民事上诉状 | (386) |

| | | |
|------------|--------------------|---------|
| 第五节 | 申诉状 | (392) |
| 第六节 | 答辩状 | (399) |
| 第七节 | 授权委托书 | (405) |
| 第八节 | 申请执行书 | (409) |
| 第九节 | 保证书 | (412) |
| 第十节 | 辩护词 | (414) |
| 第七章 | 公证机关的司法文书 | (427) |
| 第一节 | 公证书 | (428) |
| 第二节 | 拒绝公证通知书 | (437) |
| 第三节 | 撤销公证书的决定书 | (441) |
| 第八章 | 仲裁机关的法律文书 | (446) |
| 第一节 | 仲裁申请书 | (447) |
| 第二节 | 调解书 | (451) |
| 第三节 | 裁决书 | (456) |
| 第九章 | 劳动改造机关的司法文书 | (464) |
| 第一节 | 罪犯入监登记表 | (464) |
| 第二节 | 罪犯奖惩审批表 | (468) |
| 第三节 |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 (474) |
| 第四节 |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 (479) |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各类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从以上概念可以看出，司法文书具有下列四个基本属性：

一、制作机关的特定性

司法文书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国家司法机关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劳改机关、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等等。

二、制作目的的特殊性

司法文书制作的特殊目的是为了处理各类案件。如：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

三、制作根据的规定性

司法文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律制作。例如：处理案件的实体问题，必须根据刑法、民法和其他实体法律、法规；处理案件的程序问题，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其他程序法律、法规等等。

四、制作效力的法律性

司法文书一经生效，便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司法文书的法律效力是指一定的法律生效范围 司法文书生效后，就必须严格执行，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违反与抗拒；有些司法文书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却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即能发挥一定的法律作用，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并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例如：离婚判决书生效后，原来的婚姻关系即被解除；遗嘱公证书生效后，遗嘱继承权利就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

司法文书的性质是由国家与法律的性质决定的，是同国家与法律的性质相一致的。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法律的性质，而法律的性质又决定了司法文书的性质。也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也就有什么性质的司法文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就是社会主义法律，因此，我国的司法文书就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司法文书。

我国司法文书的社会主义性质，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我国的司法文书是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

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已成为我国的统治阶级，作为上升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我国法律，就必然要反映与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因此，作为贯彻实施这个法律并根据这个法律制作的司法文书，就必然明确地、集中地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而集中地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意志。

二、我国的司法文书是贯彻实施国家法律的有力工具

我国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中严格按照法

律规定制作的，是为贯彻实施法律制作的，因此，它是我国政策与法律的具体体现。司法文书只有正确地适用法律和体现法律，才能达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加强法制的目的，才能充分发挥其贯彻实施法律、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工具作用。离开了司法文书，诉讼活动就没有依据，政策与法律就无法贯彻实施。

三、我国司法文书是人类历史上科学与进步的结晶

在人类历史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三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和与其相适应的司法文书，这些司法文书都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利益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尽管资产阶级极力标榜“民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妄图掩盖资产阶级法律的反动本质，但却掩盖不了它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和剥削压迫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本质。我国的司法文书是以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制作的，它是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制作的，它忠实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政策和法律，忠实于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法律明确规定，有意掩盖和歪曲事实真相，故意曲解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徇私枉法行为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切实保障广大劳动人民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维护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这不仅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文书科学性与阶级性的高度统一，而且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文书是人类历史上科学与进步的结晶。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种案件中，必须使用司法

文书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和具有法律意义。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的依据与凭证，是实施法律宣传法制的工具，是保障“四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司法文书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是很大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调处纠纷、保护人民的有效工具

司法文书是执法工作的重要工具，司法机关通过使用司法文书，正确处理各种案件和法律事务，使敌人受到打击，使犯罪得到惩罚，使罪犯认罪服法，使无辜不受追究，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使民事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义务关系得到确认，使真实合法可行的法律行为、事实和法律文书得到公证，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得到调整，使执法机关的任务得以顺利的完成。

二、是执法工作和诉讼的法定依据与凭证

司法文书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就必须严格执行，双方当事人均不得违反与变动。例如，逮捕人犯必须凭逮捕证，劳改机关收押罪犯必须凭判决书和押票，经济合同签订以后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等等，离开了司法文书，诉讼和执行工作就失去了凭证和依据，执法工作和诉讼活动便无法进行。

三、是宣传法制、教育人民的有效工具

司法文书是对法律的具体运用，是法律的具体化，是进行法制宣传的有效工具，通过使用法律文书，使广大群众了解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具体内容，从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积极同犯罪作斗争，预防犯罪，减少纠纷，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四

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是检查总结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

司法文书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办案质量和执法工作的质量。因此，执法机关在检查总结执法工作时，可以从各种司法文书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采取适当的措施，不断提高司法文书的质量，不断提高处理案件和法律事务的质量，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质量。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的性质和作用决定它具有以下七个特点：

一、任务的阶级性

我国司法文书任务的阶级性首先是由国家与法律的任务的阶级性决定的，我国司法文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司法文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现阶段，司法文书的阶级性集中表现在用法律手段保障与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与发展，早日实现“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其次，司法文书的阶级性是由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决定的，司法文书主要是由公、检、法、司等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它是行使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强大武器，是我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团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这是司法文书阶级性的最集中表现。再次，我国的司法文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当前我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这

是我国司法文书阶级性的最突出表现。最后,我国司法文书制作的最基本的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必须坚持这个基本方法,反对唯心主义、主观主义与形而上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和歪曲事实真相的做法,按照这种方法制作的司法文书才能真正体现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效力的法律性

效力的法律性即司法文书都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司法文书必须严格依法制作,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与时间制作才合法有效,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

正确处理各类不同的案件和法律事务,是关系到维护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大事,与广大人民的利益息息相关。在各类案件和法律事务中,既有敌我矛盾的问题,也有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而且大量的人民内部性质的问题,因此,司法文书必须正确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划清是非界限和罪与非罪的界限,正确地反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严格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要依法认定事实,依法收集证据,依法调解纠纷,依法定性处理。总之,要依法办事,依法办案,依法制作司法文书,切实保证司法文书的质量,切实保证办案质量,巩固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与尊严。

三、实施的强制性

实施的强制性是司法文书不同于其他文书的一个最大的

特点。

国家赋予司法机关实施国家法律的权力；司法文书就是具体体现这种权力的文书。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是法律的具体实施，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司法文书一经生效，就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的执行，这使它不同于一般的公文、文件。法律规定，司法文书生效后除非按照法定程序，任何机构、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违反、变更与撤销。例如，经检察机关批准所签署的逮捕证，就有逮捕人犯的强制力，被捕人犯必须服从，不得拒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生效后，就要强制执行，判处徒刑的，就要强制收监劳改强行关押、劳动改造；判决离婚的，当事人双方原有的夫妻关系即行解除。同时，刑法第157条还明确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都充分体现了司法文书实施的强制性。

四、格式的规范性

司法文书是公文的一种，各种公文都有一定的规范性，司法文书是一种特殊的公文，它具有自己特殊的规范性，有一套特定的格式，各种司法文书都有各自的内容与写法，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格式制作，以保证司法文书的统一性、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和严肃性，有利于保证与提高司法文书的质量，便于司法文书的制作、审查、使用、管理与执行，更好的发挥司法文书在执法工作中的作用。

五、内容的准确性

内容的准确性是司法文书区别于其他文书的又一个特点。司法文书的这一特点是由司法文书的强制性决定的。正因为司法文书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司法文书一经生效就要产

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从剥夺财产、政治权利,直至剥夺生命。这就是说,一份司法文书,对特定的人来说,是关系到生杀予夺、荣辱祸福的大事,真可谓:“一纸文书,笔力千钧。”因此,司法文书必须高度准确,包括: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准确和用词用语准确。认定事实准确,就是要忠于事实真相,实事求是地认定事实,既不夸大,也不缩小,要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做到清楚准确。适用法律准确,就是要针对认定的犯罪事实,相应地、准确而恰当地引用有关法律条文依法定性处理,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定罪量刑准确,就是要罪名定准,量刑恰当,要按法定的罪名定罪,不要此罪定成彼罪,更不要随意乱定罪名,量刑不要畸重畸轻,要按法定刑量刑,不能随心所欲地从轻减轻和从重加重处罚,要罪刑相当,不畸轻畸重。用词用语准确就是要使用法律词语,要用法言法语,用语精确,朴实明确,不描绘渲染、虚构夸张,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司法文书的客观真实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依法办事,不枉不纵,使法律得到正确的贯彻与实施。

六、文字的通俗性

我国的司法文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司法文书,负有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任务,要使广大群众能从中受到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遵纪守法,积极同犯罪作斗争,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制作司法文书必须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要使用现代汉语,不要采用文言文,也不要使用半文半白、不文不白的语言文字,要使识字的人能够看得懂,不识字的人能够听得懂。另外,司法文书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明确肯定,不要使用疑问句的句式,不要生

造简化字和简化词。达到准确通俗表达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充分发挥司法文书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同时也便于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

七、使用的时效性

使用的时效性是指司法文书必须按照法定时间制作使用才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例如：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的案件必须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起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诉，并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宣判（制作宣判笔录），当庭宣判的，应当在五日内送达判决书；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刑事判决应当在接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提出上诉（刑事上诉状）等等，超过上诉的法定期限，上诉（状）便没有法律效力。这就是说，司法文书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使用，才具有法定的效力和意义。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性质、作用、文别各异，内容有简有繁，格式不一。其中有的是表格式（即填写式）的，内容简单，填写较易；有的是叙议式的，内容较多，要求较严，难度较大。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司法文书的种类有：

一、按制作的难易分为填写式的和叙议式的两种：

（一）填写式的司法文书

这种司法文书使用量大，但内容简单，只需按规定格式填写，填写较易。主要有：公告；出庭通知书；拘留证；逮捕证；搜

查证；送达证；提押票；调卷函；送卷函；退卷函等等。

（二）叙议式的司法文书

这种司法文书的内容较多，制作难度较大，要求较高较严。既要叙事清楚，又要正确适用法律，还要作出正确的结论；既要论理充分，又要准确精炼，还要推理判断，理由充分，说服力强，既合情，又合理，又合法。主要有：立案报告；破案报告；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诉状；上诉状；申诉状；裁决书等等。

二、按制作主体分为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和非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两种：

（一）司法机关的文书

这种司法文书主要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这是数量、种类最多，司法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例如，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等。

（二）非司法机关的文书

这种文书虽不及前一种司法文书数量多，但亦不算少，而且同样重要。例如，诉讼当事人制作的诉状、上诉状、申诉状以及非诉讼当事人制作的各种经济合同、协议书等等。

三、按采用的文体分为：报告文书、起诉文书、裁判文书、笔录、证件、其他等种。

（一）报告文书。主要有：立案报告；破案报告；审结报告；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复核死刑案件审查报告；复核“死缓”案件审查报告；执行死刑情况报告等等。

（二）起诉文书。主要有：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

书；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监狱（或劳改队）起诉意见书；民事诉状；刑事诉状；民事上诉状；刑事上诉状；申诉状等等。

（三）裁判文书。主要有：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等等。

（四）笔录。主要有：调查笔录；勘查笔录；搜查笔录；审判笔录；合议笔录；宣判笔录；执行死刑笔录；劳改机关的改造工作笔录等等。

（五）证件。主要有：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释放证明等等。

（六）其他。主要有：通知书；布告；通缉令；公诉词；辩护词；公证书；答辩词等等。

四、按司法机关的职能分为：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文书等等。

（一）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主要有：立案报告；破案报告；呈请拘留报告书；拘留证；提请批准逮捕书；逮捕证；预审终结报告；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调查笔录；预审勘查笔录等等。

（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主要有：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抗诉词；公诉词；答辩词等等。

（三）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主要有：审结报告；审判笔录；会议笔录；宣判笔录；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等。

（四）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文书。主要有：公证书；拒绝公证通知；撤销公证书的决定书；辩护词；答辩状，提请